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5〕79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的通告

根据《泉州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局在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梳理形成《泉州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泉州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	

			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1号） 第三条第三款 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	
3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年度核查	泉州市商务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五十一条 取得经营许可证一年以上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至3月上报经营条件书面核查材料。批发、专项用户、仓储经营单位的核查材料由设区市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核后,报省经贸委。设区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单位,由设区市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其余零售经营单位由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年度核查的结果作为工商行政部门对企业经营资格年审的重要依据。	
4	对企业内部加油站 站点报备的监督 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67号)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加油站报备机制,全面掌握全省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的基本情况”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售卡企业的监督 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6	对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含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员、直销企业服务网点、一般事项变更）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1.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5 年第 23 号） 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员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 2. 《商务部关于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序〔2016〕153 号）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了直销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一、做好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 （一）网上报备及书面备案。直销企业应当根据《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将《直销产品备案表》、《直销培训员备案表》等书面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向直销企业注册地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直销产品退出市场、直销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直销培训员	

		注销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书面备案材料。 (二) 备案审查及公布。直销企业报备的信息、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公布。..... 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抽查制度,对直销企业报备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员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公布的直销企业报备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直销企业未报备信息或报备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或社会公众反映上述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责令直销企业限期改正。直销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公布改正情况。直销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商务部依法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
--	--	--

			2. 商务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 号）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制度建设，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自 2014 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以下称联合年报）。	
9	对汽车销售及其 相关服务活动实 施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公布抽查项目清单, 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 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通知》（闽经贸商业〔2006〕120 号） 四、（三）各级经贸（贸发）、公安、外经贸、工商、税务部门要从维护二手车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根本目的出发，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对《办法》规定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加强监督和引导。对违反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要加强教育，依法严肃查处；对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的，要给予积极支持，搞好服务。	
12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13	对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事项的调查	泉州市商务局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14	对参展方侵权行为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15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1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7	对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1.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及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国经贸商业〔2005〕26 号） 第二十三条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全省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拍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内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18	拍卖企业年度核 查	泉州市商务局	1.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 号） 附件第 6 项，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19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管理	泉州市商务局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7 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20	对境内举办涉外 经济技术展览会 的监督检查	泉州市商务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商务部“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展期超过6个月的；4.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对于取消审批的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建立备案制度，及时掌握举办情况并实施监管。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113号）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主办单位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主办单位的注册管理。 展会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展会的展前和展后备案管理，属于备案管理范围且备案内容完整、准确的，负责备案管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备案表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在注册和备案管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发现注册或备案内容填报不完整、信息有误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在线通知填报单位补充更正，或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	--------	---

